

上海发布首个《网络企业未成年人保护指导清单》 在虚拟世界里保护“少年的你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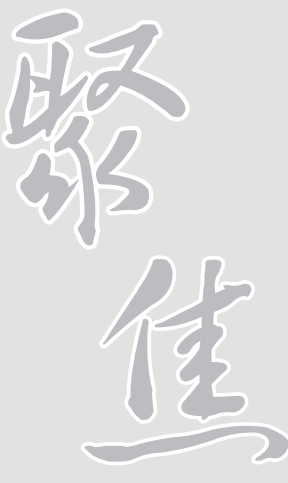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
关注网络直播并打赏自己喜爱的主播、线上抽取虚拟盲盒卡牌、通过“氪金”为自己的游戏账号升级……近年来，为了追逐“情绪价值”，一些成年人在虚拟世界里“一掷千金”，他们从这样的网络消费行为中获得愉悦与满足。

然而，诸如此类的网络消费行为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未成年人群体中，怎样管、如何管成为广受社会关注的问题。

今年 1 月 1 日，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正式施行。该《条例》是我国出台的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，旨在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

近日，普陀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委网信办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文旅局执法大队，共同编制了全市首个《网络企业未成年人保护指导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清单》”），为互联网企业合法经营、营造未成年人友好的网络生态环境提供助力。记者也通过与检察官的对话，了解了这部《指导清单》出台背后的故事。



少年沉迷抽盲盒 为获得“隐藏款”实施盗窃

2023 年底，普陀检察院接收到一条未成年人盗窃盲盒并销赃的线索：17 岁的中学生小张在市区多家线下潮玩店铺盗取百余只盲盒，总价约 6 千余元，随后通过某潮玩 APP 将盗取的盲盒进行出售，并对赃款进行提现。小张盗窃的背后有更深的原因，他有一款心仪已久的“隐藏款”盲盒，为抽这款盲盒屡次花光零用钱，却始终未能得偿所愿，这才铤而走险。

什么样的 APP 能实现这样的功能？办案中，检察官发现该潮玩 APP 是一个集盲盒潮玩、卡牌、剧本杀等产品的交易、讨论、直播于一体的新业态网络平台，用户超千万，并且以青少年用户居多，在学生圈里可以

说是小有名气。据了解，小张也是该潮玩 APP 的深度活跃用户，曾在这个新业态的社群里，参与各种盲盒真假鉴定、直播抽奖等活动。

“孩子为了集齐所谓的稀

有款疯狂‘氪金’，而且 APP 上还有不少裸露的照片、不堪入目的回帖，有没有人能管一管？”一名家长对检察官说，不少家长也同样对此表示担忧。

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在 2022 年就发布了《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》，其中载明：盲盒经营者不得向 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销售盲盒；向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商品，应通过线上线下等不同方式确认监护人同意。

“我们在办案中发现，未成年人网络消费的问题比较容易引起纠纷，此前办案中也遇到过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外卖平台购买‘小马宝莉’‘奥特曼’等卡通形象卡牌所产生的纠纷。在现场调解的过程中，我们要求网络销售平台应告知商家遵守监护人告知义务，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平台购买盲盒的行为，也应通过网络认证的方式征得监护人同意。”普陀检察院蒲公英未检团队检察官助理李宜告诉记者。



资料照片

拒绝“玩无止境” 给企业量身定制“体检”

“这个 APP 不仅在销售和提现等方面没有设置监管，而且连未成年人模式都没有，也就是说对未成年人没有任何时间限制、消费限制。”李宜指出，“这个平台还存在剧本杀可以随意‘拼车’的漏洞，例如有些剧本内容并不适宜未成年参与，但在该平台上，未成年人也可以‘上车’。”

“我们是初创公司，创始团队小伙伴都是 IT 背景，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知识储备的确有所欠缺，不知道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应该怎么

做。”在走访企业的过程中，企业负责人多次向检察官表达他们面临的困境。

面对企业的迫切需求，普陀检察院联合多部门，围绕网络安全、网络消费、文化娱乐、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对该 APP 进行全面“体检”。对于发现的未设置未成年人模式、盲盒卡牌等消费保护不健全等 5 方面问题，提出 14 项具体治理建议，并于今年 1 月底对该企业送达检察建议和整改清单，得到了企业方面的积极回应。

在 4 月底的“回头看”过程中，该 APP 面貌焕然一新，

检察官还意外发现企业主动提高了自我要求。“现在没有法律法规要求线上购买盲盒或卡牌的买卖双方一定要实名，但企业主动要求买卖双方进行实名认证。”李宜补充道，“如果买卖双方含未成年人，则每日限额为不超 2500 元，家长也可以在此限额之下设置更低的限额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整改后，该 APP 已增设未成年人保护模式，在该模式下，未成年人无法下单酒类、游戏账号等产品，非适龄剧本杀也无法“上车”。此外，在区委网信办的

指导下，该企业实现了对网络信息的“人工审核 + 机器审核”双重过滤，即：网站上的不良信息先是通过机器审核进行初步过滤，存疑的信息再由后台人工进行二次审核，以此筛选不良信息。

而对于近年来网络诈骗、隔空猥亵、网络暴力、信息泄露等“魔爪”时不时伸向未成年人的情况，检察官还对企业提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访问应设置最小授权、强化私密信息必要保护等要求，企业更是新增了未成年人投诉举报专栏，优先处理涉未成年人问题。

类比行业需求 为网络企业提供指引

“我们在办案中发现，其实不止这一家企业，很多新业态网络企业都存在类似问题，我们便以此为契机，整理了这本《网络企业未成年人保护指导清单》。”李宜介绍。

为实现企业健康发展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叠加效应，普陀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单位，梳理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具有典型性、普遍性的风险要点，共同编制了《网络企业未成年人保护指导清单》。

记者在这本《指导清单》中看到，检察官对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以及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中相对应的规定进行摘取，如“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注册直播账号。已满 16 周岁队的未成年人，应征得监护人同意。（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 76 条）”等，内容覆盖防沉迷设置、信息内容规范、个人信息保护等 5 方面 18 个类别，针对 32 条可能出现的事项提出一对一的指导建议。

那么，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消费的原因何在？在采访

中，检察官对记者表达了自己的观点。“一方面是因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缺失造成的，很多家长关心陪伴子女时间不足，把手机和平板电脑当作陪伴孩子的方式，长此以往，孩子沉迷于虚拟世界；另外一方面是由攀比或跟风心理造成的，同学们都会议论最近玩了什么游戏、买了什么盲盒，因此他们的网络消费行为也会受到同龄人的影响。”李宜说。

实现未成年人合理健康上网需要家庭与社会的步调保持一致。“父母是孩子的第一责

任人，家长一方面要给予关心和陪伴，给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；另一方面要管理好孩子的零用钱，大人自己的手机、银行卡等密码也要保管好。”蒲公英未检团队负责人徐丽春表示，“同时，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没有最低标准。各类网络平台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，自觉履行互联网企业强制报告、入职查询等义务，形成‘政府监管、行业自治、企业自律、法律监督、人人参与’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大格局。”